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653,394</b>	625,959
利息收入	5	<b>567,673</b>	546,349
利息支出	6	<b>(42,866)</b>	(44,064)
淨利息收入		<b>524,807</b>	502,285
徵收費用及佣金		<b>44,825</b>	37,728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b>40,896</b>	41,882
其他收入	7	<b>2,773</b>	2,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562)</b>	(7,874)
營運收入		<b>612,739</b>	576,890
營運支出	9	<b>(268,368)</b>	(269,996)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b>344,371</b>	306,894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b>(93,462)</b>	(119,672)
已撤銷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回撥		<b>24,333</b>	23,385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b>747</b>	189
除稅前溢利		<b>275,989</b>	210,796
利得稅開支	10	<b>(44,758)</b>	(37,012)
期間溢利		<b>231,231</b>	173,784
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31,231</b>	173,784
每股盈利—基本	12	<b>55.22 港仙</b>	41.50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231,231</u>	<u>173,784</u>
<b>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905)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582)
投資重估儲備在損益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6,003
海外業務折算之外匯差額	(21,922)	13,162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調整	<u>26,641</u>	<u>(16,954)</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814</u>	<u>629</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35,045</u>	<u>174,41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35,045</u>	<u>174,4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010	87,223
投資聯繫公司		13,379	13,6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投資	14	87,929	–
可供出售投資	14	–	15,90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883,675	981,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6,848	26,559
衍生金融工具	21	26,372	18,249
遞延稅項資產	22	14,752	–
受限制存款		38,000	38,000
		<b>1,183,965</b>	<b>1,180,939</b>
<b>流動資產</b>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3,979,344	4,202,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468	45,0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82	1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4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2	–
應收聯繫公司款項		38	350
衍生金融工具	21	143	–
受限制存款		320,461	–
定期存款		115,907	103,533
受託銀行結存		104	2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5,630	660,488
		<b>5,011,273</b>	<b>5,012,037</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	244,965	235,808
合約負債	19	10,135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019	56,705
欠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4	15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33
欠聯繫公司款項		2,233	2,904
銀行貸款	20	415,000	3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1	13,900	1,865
稅項負債		53,723	25,772
		<b>777,003</b>	<b>668,24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234,270</b>	<b>4,343,79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418,235</b>	<b>5,524,735</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477	269,477
儲備		2,780,940	2,735,564
權益總額		<u>3,050,417</u>	<u>3,005,041</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擔保借款	23	1,250,000	1,250,000
銀行貸款	20	1,116,314	1,230,020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04	34,819
遞延稅項負債	22	—	4,855
		<u>2,367,818</u>	<u>2,519,694</u>
		<u><u>5,418,235</u></u>	<u><u>5,524,735</u></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69,477	(4,421)	(53,651)	(18,489)	2,549,155	2,742,071
期間溢利	-	-	-	-	173,784	173,7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582)	-	-	-	(1,582)
投資重估儲備在損益表重新分類 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6,003	-	-	-	6,003
海外業務折算之外匯差額	-	-	-	13,162	-	13,162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調整	-	-	(16,954)	-	-	(16,954)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4,421	(16,954)	13,162	173,784	174,413
由二零一六/一七年止期間 已派末期股息	-	-	-	-	(83,753)	(83,753)
	-	4,421	(16,954)	13,162	90,031	90,66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69,477	-	(70,605)	(5,327)	2,639,186	2,832,7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69,477	-	(19,529)	2,296	2,752,797	3,005,041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過渡性調整(附註2)	-	63,175	-	-	(160,716)	(97,5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調整後	269,477	63,175	(19,529)	2,296	2,592,081	2,907,500
期間溢利	-	-	-	-	231,231	231,2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905)	-	-	-	(905)
海外業務折算之外匯差額	-	-	-	(21,922)	-	(21,922)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調整	-	-	26,641	-	-	26,641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905)	26,641	(21,922)	231,231	235,045
由二零一七/一八年止期間 已派末期股息	-	-	-	-	(92,128)	(92,128)
	-	(905)	26,641	(21,922)	139,103	142,917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69,477	62,270	7,112	(19,626)	2,731,184	3,050,417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u>388,855</u>	<u>187,097</u>
已收股息	391	35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5)	(2,76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3,889)	(9,04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u>(2,394)</u>	<u>5,933</u>
投資業務已動用現金淨額	<u>(27,207)</u>	<u>(5,514)</u>
新增受限制存款	(1,011,359)	(1,325,779)
提取受限制存款	690,898	1,470,995
已付股息	(92,128)	(83,753)
新借銀行貸款	–	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u>(45,000)</u>	<u>(230,000)</u>
融資業務已動用現金淨額	<u>(457,589)</u>	<u>(88,53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5,941)	93,0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58)	6,820
期間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21,762</u>	<u>602,090</u>
期間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620,363</u></u>	<u><u>701,956</u></u>
即：		
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	74,733	77,7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45,630</u>	<u>624,241</u>
	<u><u>620,363</u></u>	<u><u>701,95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本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較為合適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衡量基於股份之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公司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按前瞻基準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源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其後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權益工具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於權益工具之投資所得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清晰顯示為收回之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下。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1.2詳述。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聯繫公司款項、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受託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適用之因素作出調整。

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及/或整體採用具備適當組合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款項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本集團於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評級」時將債務工具視作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未動用信用卡限額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回承擔當日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而言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未動用信用卡限額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未動用信用卡限額相關客戶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未動用信用卡限額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在未動用信用卡限額持有人動用限額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在動用限額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之現值。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準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取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1.2詳述。

#####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其規定本集團須確保對沖會計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貫徹一致，並應用更著重質量及具前瞻之方法評估對沖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所對沖風險相關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千港元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 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900	5,183,544	(4,855)	-	(2,752,79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引致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5,900)	15,900	-	7,920	(7,920)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b)	-	(189,130)	18,655	-	170,475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72,934	-	(71,095)	(1,8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4,994,414	13,800	(63,175)	(2,592,081)

####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中7,305,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15,9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之7,305,000港元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調整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之款項72,934,000港元之計量方式，由按成本減減值計量重新列為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9,759,000港元已自累計溢利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影響概要(續)

#####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減值方法，以根據三個階段流程確認減值，有關流程擬反映金融工具信貸質素之轉差。

第一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嚴重轉差或具有低信貸風險之工具。第二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轉差但並無客觀憑證顯示發生信貸虧損事件之金融工具。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之金融資產。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提早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準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額外減值分別導致減值準備增加189,13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18,65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之調整(扣除遞延稅項)為170,475,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聯繫公司款項、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受託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並無確認額外減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準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新減值準備間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準備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準備 千港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88,904</u>	<u>189,130</u>	<u>278,034</u>

#####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於初始應用日期，經考慮就過渡而對對沖關係作出之任何重新平衡後，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有合資格標準，則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為於各期間貫徹一致，本集團繼續就現金流量對沖指定所有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並無導致須調整比較數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徵收費用及佣金
-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

來自徵收費用及佣金以及手續費及逾期收費之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之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之尚未屬無條件之權利，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之代價金額)。

*涉及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之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包括客戶忠誠計劃項下客戶優惠獎賞)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明確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本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所得，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之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為委託人，惟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向保險公司投購其客戶之保險風險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下文載列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5,808	(9,061)	226,747
合約負債	<u>-</u>	<u>9,061</u>	<u>9,061</u>

\* 此欄目內之金額並未計及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調整。

附註：於初始應用日期，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之遞延收益9,061,000港元。此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就各受影響項目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之影響。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 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4,965	10,135	255,100
合約負債	<u>10,135</u>	<u>(10,135)</u>	<u>-</u>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引致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須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5,900	(15,9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	88,834	-	88,8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81,330	(35,805)	-	945,525
遞延稅項資產	-	13,800	-	13,800
並無作出調整之其他項目	183,709	-	-	183,709
	<u>1,180,939</u>	<u>50,929</u>	<u>-</u>	<u>1,231,868</u>
<b>流動資產</b>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202,214	(153,325)	-	4,048,889
並無作出調整之其他項目	809,823	-	-	809,823
	<u>5,012,037</u>	<u>(153,325)</u>	<u>-</u>	<u>4,858,7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5,808	-	(9,061)	226,747
合約負債	-	-	9,061	9,061
並無作出調整之其他項目	432,433	-	-	432,433
	<u>668,241</u>	<u>-</u>	<u>-</u>	<u>668,24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343,796</u>	<u>(153,325)</u>	<u>-</u>	<u>4,190,47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524,735</u>	<u>(102,396)</u>	<u>-</u>	<u>5,422,339</u>
<b>股本及儲備</b>				
儲備	2,735,564	(97,541)	-	2,638,023
並無作出調整之其他項目	269,477	-	-	269,477
	<u>3,005,041</u>	<u>(97,541)</u>	<u>-</u>	<u>2,907,50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55	(4,855)	-	-
並無作出調整之其他項目	2,514,839	-	-	2,514,839
	<u>2,519,694</u>	<u>(4,855)</u>	<u>-</u>	<u>2,514,839</u>
	<u>5,524,735</u>	<u>(102,396)</u>	<u>-</u>	<u>5,422,339</u>

### 3.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67,673	546,349
徵收費用及佣金		
信用卡	36,328	29,738
保險	8,497	7,990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40,896	41,882
	<u>653,394</u>	<u>625,959</u>

### 4. 分類資料

#### 源出於營業及可報告分類收入之服務

本集團之營業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信用卡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會員商號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 分期貸款 — 向個別人士提供私人貸款融資
- 保險 — 提供保險顧問及代理服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以營業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保險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487,821</u>	<u>157,009</u>	<u>8,564</u>	<u>653,3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3,905</u>	<u>65,833</u>	<u>6,071</u>	<u>285,809</u>
未分類營運收入				1,653
未分類支出				(12,220)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747</u>
除稅前溢利				<u>275,989</u>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保險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447,286</u>	<u>170,566</u>	<u>8,107</u>	<u>625,95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8,543</u>	<u>43,294</u>	<u>3,176</u>	225,013
未分類營運收入				4,850
未分類支出				(11,4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41)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189</u>
除稅前溢利				<u>210,796</u>

營業及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不計某些收入分配(包括股息收入)，未分類總辦事處支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佔聯繫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基準。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以地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631,743</u>	<u>21,651</u>	<u>653,3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1,968</u>	<u>(6,159)</u>	285,809
未分類營運收入			1,653
未分類支出			(12,220)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747</u>
除稅前溢利			<u>275,989</u>

#### 4. 分類資料(續)

##### 地域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597,364</u>	<u>28,595</u>	<u>625,95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0,269</u>	<u>(5,256)</u>	225,013
未分類營運收入			4,850
未分類支出			(11,4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41)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189</u>
除稅前溢利			<u>210,796</u>

#### 5.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562,539</b>	540,685
減值之應收貸款	<b>2,816</b>	3,536
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存	<u><b>2,318</b></u>	<u>2,128</u>
	<u><b>567,673</b></u>	<u>546,349</u>

#### 6. 利息支出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b>17,925</b>	15,296
資產擔保借款利息	<b>10,327</b>	5,238
掉期利率合約之淨利息支出	<u><b>14,614</b></u>	<u>23,530</u>
	<u><b>42,866</b></u>	<u>44,064</u>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取金融工具之股息		
上市股本證券	391	355
其他	2,382	2,514
	<u>2,773</u>	<u>2,869</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對沖工具之匯兌收益由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變現	1,100	3,200
銀行貸款之匯兌虧損	(1,100)	(3,200)
其他淨匯兌(虧損)收益	(150)	134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之對沖	(66)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346)	(10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841)
	<u>(562)</u>	<u>(7,874)</u>

## 9. 營運支出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9,681	21,199
一般行政費用	81,189	78,654
市場及推廣費用	23,704	28,162
物業、廣告位置及設備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6,483	38,509
其他營運支出	28,394	23,7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917	79,728
	<u>268,368</u>	<u>269,996</u>

## 10.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款		
— 本期間	45,710	37,538
遞延稅項(附註22)		
— 本期間	(952)	(526)
	<u>44,758</u>	<u>37,012</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乃以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股息以每股2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0港仙)合共92,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753,000港元)已派付予股東作為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已宣佈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合共92,128,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由於此中期股息於中期報告日之後宣佈，因此並未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內。

## 12.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未經審核溢利231,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3,784,000港元)及期間內發行股份數目418,766,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個月：418,766,000股)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購入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6,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68,000港元)。

####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於香港按市場報價之上市股份</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7,690	—
— 可供出售投資	—	8,595
	<u>7,690</u>	<u>8,595</u>
<b>非上市投資</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80,239	—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	7,305
	<u>80,239</u>	<u>7,305</u>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信用卡賬款	3,781,620	3,808,249
應收分期貸款	1,242,073	1,375,933
	<u>5,023,693</u>	<u>5,184,182</u>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03	88,26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106,496	5,272,448
減值準備(附註16)	(243,477)	(88,904)
	<u>4,863,019</u>	<u>5,183,544</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3,979,344)	(4,202,214)
一年後到期款項	<u>883,675</u>	<u>981,330</u>

所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抵押。

## 16. 減值準備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產品分析：		
應收信用卡賬款	116,382	38,785
應收分期貸款	121,583	48,128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2	1,991
	<u>243,477</u>	<u>88,90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115,555	51,856	110,623	278,034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3,708)	(10,335)	107,505	93,462
不能回收債項撇銷之金額	-	-	(127,027)	(127,027)
匯率調整	-	-	(992)	(99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1,847</u>	<u>41,521</u>	<u>90,109</u>	<u>243,477</u>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		個別評估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58,146	42,927	101,073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127,051	(7,379)	119,672
不能回收債項撇銷之金額		(136,267)	-	(136,267)
匯率調整		219	-	21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49,149</u>	<u>35,548</u>	<u>84,697</u>

## 17.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下列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準備)結餘總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	69,841	1.4	91,926	1.7
逾期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3,948	0.9	45,406	0.9
逾期三個月但不超過四個月	26,010	0.5	28,745	0.6
逾期四個月或以上	45,904	0.9	54,588	1.0
	<u>185,703</u>	<u>3.7</u>	<u>220,665</u>	<u>4.2</u>

\* 佔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846	8,967
租賃及其他按金	21,198	22,933
預付營運支出	34,720	29,608
其他應收款項	8,552	10,109
	<u>94,316</u>	<u>71,617</u>
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47,468)	(45,058)
一年後到期款項	<u>46,848</u>	<u>26,559</u>

##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間期末以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352	58,422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640	3,910
逾期三個月	3,598	3,702
	<u>66,590</u>	<u>66,034</u>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10,135,000港元，已包括於合約負債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包括於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9,061,000港元)。

## 20.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531,314</u>	<u>1,575,020</u>
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415,000	345,00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05,000	175,00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851,314	965,020
五年以後	60,000	90,000
	<u>1,531,314</u>	<u>1,575,020</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u>(415,000)</u>	<u>(345,000)</u>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1,116,314</u>	<u>1,230,020</u>

附註：到期償還之款項乃根據列於貸款合約已安排償還日期。

##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掉期利率	6,648	15,404	2,473	36,684
交叉貨幣掉期利率	19,867	-	15,770	-
利率上限	-	-	6	-
	<u>26,515</u>	<u>15,404</u>	<u>18,249</u>	<u>36,684</u>
即期部份	(143)	(13,900)	-	(1,865)
非即期部份	<u>26,372</u>	<u>1,504</u>	<u>18,249</u>	<u>34,819</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作對沖目的。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衍生金融工具之即期／非即期部份分類乃根據被定為對沖項目之相關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到期日。

##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減值準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10,909)	6,054	(4,855)
調整(附註2)	-	18,655	18,655
於期間進賬(扣除)溢利或虧損	<u>2,347</u>	<u>(1,395)</u>	<u>952</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562)</u>	<u>23,314</u>	<u>14,752</u>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減值準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13,655)	7,083	(6,572)
於期間進賬(扣除)溢利或虧損	<u>1,744</u>	<u>(1,218)</u>	<u>526</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911)</u>	<u>5,865</u>	<u>(6,046)</u>

## 23. 資產擔保借款

- (a) 本集團訂立1,250,000,000港元資產擔保融資交易(「該交易」)。此項交易包括三部分—A部分、B部分及C部分。A部分及B部分的金額分別為550,000,000港元，以及C部分的金額為150,000,000港元。A部分及B部分之週轉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結，而C部分之週轉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結。三部分之浮動利率為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0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從而令本集團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訂立三分相關之掉期利率，將浮動利率貸款之年息轉為由年息3.2厘至3.8厘之固定利率。該交易與掉期利率擁有相似條款，如本金金額、利息差異、開始日期、到期日期及訂約雙方。連同考慮到掉期利率的影響，本年度實際利率為年息3.6厘(截止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厘)。
- (b) 根據該交易，本集團將本港的應收信用卡賬款轉讓予於香港成立及營運之Horizon Master Trust (AEON 2006-1) (「該信託」)；該信託純粹為該項融資而設立，而有關融資之放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亦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本集團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持有所轉讓應收信用卡賬款之全部不可分割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信託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其業績被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交易予以轉讓之資產及發行之債務均未銷賬，仍然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交易以應收信用卡賬款作抵押及其賬面值為港元。

##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擔保借款分別由1,577,205,000港元之應收信用卡賬款及358,641,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660,345,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則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二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董事亦毋須輪值退任。然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擴大客戶群以增加信用卡銷售額。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推出高回報的產品組合。因此，以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546,300,000港元上升3.9%或21,300,000港元至本年度上半年567,700,000港元。

利用穩定利率的長期借貸以抵銷加息的影響，本期的平均融資成本維持於年息3.0%，以及利息開支較上年同期44,100,000港元減少至42,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淨利息收入為52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同期的淨利息收入增加4.5%或22,500,000港元。

隨著信用卡銷售額上升，本年度上半年信用卡業務的徵收費用及佣金增加22.2%或6,600,000港元至36,300,000港元。隨著開展新分銷渠道，包括網上平台以推銷保險產品，保險業務的徵收費用及佣金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輕微上升5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徵收費用及佣金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7,100,000港元上升，由去年同期的3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44,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同期576,900,000港元，增加35,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612,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謹慎地運用市場及推廣費用開拓新銷售及建立品牌形象，以使該等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4,500,000港元。隨著推出不同的數碼化計劃，包括更新應用於信用卡申請之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及流動平板電腦，均導致系統設備的運行成本有所增加。整體營運開支錄得1,600,000港元輕微下跌，由上年度同期270,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上半年的268,400,000港元。支出對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46.8%改善至本年度上半年的43.8%。

於減除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水平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運溢利34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06,900,000港元增加12.2%。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由於香港之低失業率與本集團之有效資產質素管理，上半年的信貸質素仍保持穩健。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分別為93,500,000港元及119,700,000港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採用後，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的減值損失和減值準備基於該新會計準則計算。而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根據過往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並不作重述。若二零一八／一九上半年的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金額將為11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上半年的稅前利潤為2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0,800,000港元，增加30.9%或65,200,000港元。

於扣除所得稅開支44,8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為231,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73,800,000港元，增加33.1%或5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七／一八上半年的41.50港仙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上半年的55.22港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隨着本集團之審慎信貸審批，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5,106,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5,272,400,000港元減少166,00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243,500,000港元。由於累積溢利及儲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上升1.5%至3,050,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中期股息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7.1港元，然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資產淨值(扣除末期股息後)則為7.0港元。

### 業務回顧

有利的勞工市場及訪港旅遊業的改善致香港的零售業銷貨額於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好轉。信貸環境相對穩定。

在此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上半年的信用卡購物簽賬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在此期間，本集團繼續部署策略以增加信用卡優惠及採用新科技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

本集團推出多項推廣活動，旨在提升銷售額及客戶參與度。澳門旅遊飲食獎賞推廣活動及Reward-U推廣活動深受客戶歡迎，並推動本集團於新客戶群的市場滲透。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亦採用電子方式兌換「AEON海洋公園哈囉喂會員同樂日」推廣活動之門票，讓客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地換取門票。

於上半年，本集團展開了更換新信用卡和貸款系統項目。根據現時預計，此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初完成，而該項目完成後十年內之成本約為480,000,000港元。新系統將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系統運行成本及提升系統性能以支援新技術，包括流動支付技術。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營業類別，包括信用卡，分期貸款及保險。於二零一八／一九上半年，信用卡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74.7%。分類業績方面，信用卡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業務之74.8%，相對去年同期則佔79.3%。而分期貸款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業務之23.0%，相對去年同期則佔19.2%。

於二零一八／一九上半年，由於客戶群增加以及刺激信用卡消費下，使本集團錄得信用卡銷售額上升。連同致力增加信用卡現金透支組合之回報，信用卡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447,300,000港元，增加9.1%或40,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之487,800,000港元。隨著更有效地運用市場推廣費用以開拓新銷售，及更有效管理資產質量，信用卡業務的業績錄得增加35,4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17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213,900,000港元。

於分期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信貸評估以控制穩健資產質素。從而導致銷售放緩，及以致分期貸款之應收賬款餘額減少。因此，分期貸款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170,600,000港元，減少至7.9%或13,6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157,000,000港元。隨著有效控制營運開支，加上有效資產質量管理，分期貸款業務的業績錄得增加22,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4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65,800,000港元。

由於重啟保險代理業務，保險業務的收入輕微增加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8,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8,600,000港元。經過保險顧問業務改革後，營運開支亦有所下降。因此，保險業務的業績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3,200,000港元，增加2,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6,10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分類資料(續)

於地域財務資料方面，信用卡銷售之上升及循環信用卡之應收賬款項之增長，促使香港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597,400,000港元上升5.8%或34,4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631,700,000港元。加上有利的經濟環境及有效成本控管，香港業務之業績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230,300,000港元上升26.8%或61,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292,000,000港元。

中國業務方面，由於網上信貸業務競爭激烈，以及缺乏有效的分銷渠道，我們的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於首上半年的銷售額仍出現下滑。中國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之28,600,000港元減少6,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21,700,000港元。儘管於批核新銷售時繼續採用謹慎信貸的審批，但其資產質素仍有待改善。我們中國業務的整體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由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5,300,000港元增加17.2%或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之6,200,000港元。

### 展望

中美貿易衝突日益加劇，加上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已經引發了經濟狀況不確定性。倘若經濟不確定性狀況持續存在，預計消費者開支和資產質量將下降，令我們對下半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其發展，並採取預防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緒。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信用卡優惠，並計劃於下半年推出優越市場推廣活動，以捕捉新客戶群及回饋忠誠客戶，當中包括首發全新AEON premium信用卡，讓客戶獨享多重折扣兼享尊尚禮遇。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合作，以提升AEON信用卡的競爭力。

金融科技發展迅速，數碼化發展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優先發展戰略。於二零一八／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手機應用程式應用功能，於手機應用程式內增設更多功能，提高服務便利性。新增功能將包括客戶支持功能及提交信用卡或貸款申請功能，旨在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增加購物簽賬銷售，藉以分散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將對其信貸審批及收賬工序進行評估並作出全面加強，以進一步減少逾期應收款項及增加收入。

在下半年，中國業務之收益將不會有重大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附屬公司的信貸審批工序，並密切監察該等業務營運表現及任何中國的監管變動，在必要時對該等營運模式作出調整。



##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於期間／年度結算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b>2,781,314</b>	2,825,0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20,363)</b>	(721,762)
淨負債	<b>2,160,951</b>	2,103,258
權益(附註b)	<b>3,050,417</b>	3,005,041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b>0.7</b>	0.7

附註：

(a) 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分別詳列於附註20及23。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內部產生之資本、銀行借貸及結構融資撥付其業務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52.3%資金來自權益總額；26.3%來自銀行貸款；及21.4%則來自結構融資。

內部產生之資本主要來自累積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交叉貨幣銀團定期貸款，合共1,531,300,000港元，當中14.4%為固定息率及85.6%利用掉期利率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在所有負債(包括資產擔保借款)中，14.9%須於一年內償還；46.9%須於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償還；36.0%須於兩年以後五年以內償還及2.2%須於五年後償還。平均負債年期約為2.1年。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惟以交叉貨幣掉期利率對沖之銀團定期貸款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值為3,050,4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3,005,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後，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作交易貨幣及記賬貨幣，故其核心資產並無面對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以對沖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主要就更新信用卡和貸款系統簽訂之其他合同承擔為78,5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總員工人數分別為480名(香港：335名；中國：145名)及575名(香港：360名；中國：215名)。本集團將繼續以其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披露類似基準表揚及獎勵員工。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並無作修訂之審閱報告刊載於將寄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高藝菀女士、深山友晴先生及細川徹先生；非執行董事万月雅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林謙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